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55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郭川珽

被告 陳佳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2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22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006元本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281元本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另依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 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本  
02 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  
03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  
04 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  
05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姚春銅所有，由訴外人姚諭駕駛  
07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  
08 國112 年10月1日20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15公  
09 里700 公尺處北側向輔助處，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  
10 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  
11 復費用為13萬4006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  
12 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  
13 告應賠償原告5萬2281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9081元、  
14 烤漆2萬1325元、工資2萬1875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  
15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初  
16 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北達汽車股  
17 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3-30、75-83頁）  
18 為證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  
19 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  
20 照片等；本院卷第35-44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  
21 卷第88、91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  
22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  
23 堪信屬實。

2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25 付5 萬22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7頁）翌日  
26 即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2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29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3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31 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  
02 按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  
03 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6 法 官 李陸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15 書記官 張肇嘉